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112年10月25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122501771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2年度第13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2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第一會議室（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9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票據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改良利用科（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7、19、20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 (三)殯葬相關設施。
 -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

參觀不動產現況。

-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其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 十、第3、4標之不動產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俟新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
- 十一、原承租人依第九點及第十點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本分署未能於原租約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本分署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或都市地區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765-6 地號	■約計面積： 126	第四種商業區	13,096	■土地訂約權利金： 1,650,096	166,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基金財產 地上為磚牆及鐵門內水泥地(部分通道)、盆栽、果樹、泥土地等及他人占用之磚牆(有門牌)及鐵門內水泥地通道、盆栽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計分 都市 土地 使用 區或 非土 地使 用區 及地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當期土地申 報地價(或 當期房屋課 稅現值、當 期正產物全 年收穫總量 及正產物單 價)	競標底價 (元)	投標保證 金 (元)	使用限 制	租 賃 期 限 (年)	備註
2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765 地號	■全筆面積： 106.25	第四種商業區	15,2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615,000	162,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鋼架菱形鐵網圍籬內雜草、泥土地、防火巷、樹木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3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513 地號	■全筆面積： 168	第四種住宅區	19,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685,500	369,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內鋼架琉璃瓦造平房、鋼架圓網內菜園、庭院、牆外水泥地、共同牆壁延伸鐵皮滴水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4. 本標的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41 點第 2 項，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訂約權利金優先承租。第 42 點第 5 項，若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112 年 11 月 10 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513-1 地號	■全筆面積： 21	第四種住宅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地區使用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小港區機場段338-4地號	■全筆面積： 26	第三種住宅區	9,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39,200	2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放置活動鐵製組合架、空調機台及堆置雜物)、鋼架支柱等。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標的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41點第2項，原承租人得依本次決標之訂約權利金優先承租。第42點第5項，若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112年11月13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5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387地號	■約計面積： 4	道路用地	4,355	■土地訂約權利金： 362,450	37,000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內、外水泥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544地號	■約計面積： 153.8	市場用地	4,600					
6	高雄市大寮區內湖段545地號	■約計面積： 100	市場用地	4,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30,000	23,000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高雄市大寮區潭鳳段721-1地號	■約計面積： 3.37	農業區	2,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08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磚鐵皮造工廠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6。 4. 得標人倘經簽約，使用標租不動產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者應配合辦理改正，不得以承租權對抗政府之取締。 5. 本案民事訴訟中，倘經標脫，於簽訂契約前判決確定，本分署依規定無法訂約，投標保證金將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
8	臺南市北區康祥段150-8地號	■約計面積： 112.46	「公(兒)N5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8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30,208	9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部分上有盆栽及雜物)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北區康祥段150-8、150-9地號及永康區頂南段957-10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臺南市北區康祥段150-9地號	■約計面積： 23							
	臺南市北區康祥段150-12地號	■全筆面積： 2.3							
	臺南市永康區頂南段957-10地號	■約計面積： 41	農業區	3,2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38-1地號	■全筆面積： 725	商四(130)附商業區	26,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8,995,000	1,90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圍籬內柏油地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本案土地之開發應送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進行審查。 4. 同標號1備註3.4.5。
10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段683地號	■全筆面積： 1,677.06	「遊2-2(附)」遊樂區	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838,530	8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水泥地及泥土地、磚造圍牆(有排水溝及管線)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遊2-2(附)」遊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逕至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查閱。 4. 同標號1備註3.4.5。
11	臺南市東區新後甲段66地號	■約計面積： 221.22	「基7(附)」公墓用地	2,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433,840	44,000	同第1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綠美化植栽、碎石地、花木架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
	臺南市東區新後甲段67地號	■約計面積： 77.98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計分 土地 使用 區及 地類 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2	嘉義市軍輝段 182 地號	■全筆面積： 1,704	住宅區		4,707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020,728	803,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柏油地，地上有遮棚、冷氣、盆栽、雜物、雜草樹地、水溝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13	嘉義市車店段車店小段 68 地號	■全筆面積： 2,249	學校用地		12,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8,112,500	2,812,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牆內柏油地、雜草地、水泥地、他人占建烤漆板平房及雨遮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 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14	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407 地號	■全筆面積： 2,097.56	第三種休閒專用區		5,028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0,546,531	1,055,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地、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 1 備註 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嘉義縣民雄鄉義興段233地號	■約計面積：64	停車場用地	2,4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53,600	16,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鐵架棚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6。
16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段779-1地號	■約計面積：9.5	第一種住宅區	3,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4,20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作圍牆內磁磚地庭院、雜草碎石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 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6。 4. 位於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日後查證確位於濕地範圍內，承租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土地使用區或都市地區使用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7	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752-8地號	■約計面積： 1,309.5	第一種住宅區	3,9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5,107,050	511,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雜草樹、棚架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6。 4. 位於暫定重要濕地範圍行政區內，倘日後查證確位於濕地範圍內，承租人其各項使用行為不得影響濕地生態或天然滯洪等功能，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8	屏東縣新園鄉新房段169地號	■約計面積： 1,069	工業區/ 農牧用地	81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59,124	106,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作廠區內堆大型機具、鐵皮屋、棚架、堆雜物、雜草、水泥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6。
	屏東縣新園鄉新房段170地號	■約計面積： 238.56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9	屏東縣枋寮鄉隆安段1239地號	■約計面積： 9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6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16,726	32,000	同第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作鐵皮屋、水泥庭院、出入口、水塔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3. 同標號1備註3.4.5。</p> <p>4. 本案1239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屏東縣枋寮鄉隆安段1243地號	■全筆面積： 1,881.54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都市地區使用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0	臺東縣臺東市新園段198-1地號	■全筆面積： 441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85,220	19,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磚鐵造平房、磚鐵造廚房、貨櫃屋、棚架、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另自得標人簽訂租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21	臺東縣臺東市新園段198-3地號	■全筆面積： 139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42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58,380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植果樹等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 3. 同標號1備註3.4.5。 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及地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2	臺東縣卑南鄉龍過脈段11-2地號	■全筆面積： 444.5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84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8,299	10,000	同第1標號	9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鐵皮平房、棚架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另自得標人簽訂標租租賃契約所訂起租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租賃權。</p> <p>3. 同標號1備註3.4.5。</p> <p>4. 本案244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臺東縣卑南鄉龍過脈段244地號	■約計面積： 39.61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附註：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cv.fmp.gov.tw>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

南區分署：(07)229-3670 分機 273 蔡小姐

臺南辦事處：(06)211-1818 分機 216 邱小姐

嘉義辦事處：(07)271-8165 分機 203 林小姐

屏東辦事處：(08)766-6760 分機 211 謝小姐

臺東辦事處：(089)331-646 分機 304 張小姐

